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谨提及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S/2000/1234)，安理会成员在信中就我提出的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0/915)发表了意见，并提出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协定草案及其所附规约草案（见 S/2000/915，附件）的修正（见 S/2000/1234，附件）。为根据提议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修正，我想向安理会成员提出我对一些提议的含义、范围和法律影响的理解。我打算随后据此向塞拉利昂政府提出这些提议。这些谅解涉及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权、法庭的筹资和法庭规模的缩小。

一. 属人管辖权—规约草案第 1 条(a)

2. 安理会成员表示倾向于使用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所载的措辞，该决议将法庭的属人管辖权扩展到“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从而使特别法庭仅局限于重点审理那些起领导作用的人的案件。然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规约草案第 1 条(a)项的措辞并不意味着属人管辖权仅限于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因此，在任何一个案件中，最初应由检察官而且最终应由特别法庭本身裁定“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这一用语的含义。任何此种裁定必须与今后对少年犯和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起诉相一致，尽管不大可能出现这种起诉。

3. 在那些对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中，特别提到的是“那些犯下这些罪行而威胁到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我的理解是，按照上文第 2 段，“那些……威胁到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不是指罪行的一部分，而是指检察官在决定他或她的起诉策略时的一种参照点。因此，即便被告人在犯下任何法定犯罪行为时，不一定威胁到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也不能减轻被告人因其他因素而应承担的国际刑事责任。

4. 在订正的规约草案第 1 条第 1 款(b)和(c)项中，安理会提议全面地处理特别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所有肇事者，包括在有关时期驻在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人员。尽管安理会承认派遣国对其维持和平人员拥有优先管辖权，但它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授权特别法庭在派遣国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调查或起诉情况下行使其管辖权。然而，修改后的条文没有要求不愿意这样做的国家交出位于其

领土内的被告人，结果导致不愿意在其本国法庭上起诉被告人的国家很可能也不愿意将该被告人移交特别法庭审判。

5. 为充分执行订正后的规定，避免因第三国干预并认定派遣国是否不能够或不愿意进行调查和起诉而使法律程序政治化，我建议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采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所采用的相同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如果特别法庭庭长确信派遣国不能够或不愿意进行起诉，即可通知安全理事会并请安理会与该国交涉，促使它进行调查和起诉，或将被告人移交法庭审判。我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1 条（c）项的现有内容：

“如果特别法庭庭长确信派遣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他或她应通知安全理事会并请安理会与该派遣国进行交涉，促使它在本国法庭上进行调查和起诉，或将被告人移交法庭审判。”

6. 为实施新的法定规定，《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必须就下列事项订立有关程序：检察官的调查、要求获得关于派遣国进行调查或起诉情况或说明该国这方面打算的资料、递交在派遣国内进行调查或起诉时收集的证据、或参照《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1 条中规定的方式向审判分庭提交起诉书。

7. 修订后的规约草案第 7 条保留未成年人起诉原则，但未提及最低年龄或青少年的司法保障。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不打算允许起诉未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因此，我提议将第 7 条修改为：

“特别法庭对任何在被控罪行犯案时未满 15 岁的人不具管辖权。任何在被控罪行犯案时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的人出庭受审时，……”。

此外，我的理解是，如果该年龄组的人出庭受审，他们将有权得到我的报告所附规约草案中规定的所有保障。

8. 安理会成员在提出对第 7 条的修正时，未提及对少年犯判刑的后果。我的报告所附规约草案第 7 条第 3 款（f）项中对此作了规定（另参看第 19 条第 1 款）。即便法庭不大可能审判少年犯，但法律必须明确规定法庭不得适用监禁。因此，我提议保留规约草案第 3 款（f）项，将它作为第 7 条第 2 款。上一段中的建议案文因而将变为第 7 条第 1 款。

9. 安全理事会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在处置少年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将与塞拉利昂政府及其他有关行动者开展合作，努力为此目的设立适当机构，包括订立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我还认为必须注意确保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将互为补充、彼此支持，双方能充分尊重各自不同但相关的职能。

二. 筹资-协定第 6 条

10. 在我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我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可行而且可维持的财务机制，并指出，依靠自愿捐助的财务机制无法保障不间断地为特别法庭运作提供所需的可靠资金来源（S/2000/915, 第 70 段）。我得出的结论是，一个依靠自愿捐助的特别法庭既不可行也不能持久。安理会成员确认特别法庭在完全依赖自愿捐助情况下开始运作是有风险的，因而建议，设立该法院的工作只能在联合国秘书处已实际收到捐助，可供支付设立法院以及法院 12 个月运作所需费用，而且已获得相当于下一个 12 个月期间预计经费的认捐情况下，才可开始。

11. 我已研究了安理会成员所提出的关于推迟开始执行阶段，直至设立法院及第一年运作的经费实际到手而且第二年支出的认捐已经获得的建议。虽然设立法院以及其第一年运作所需的资金（按我的报告所作的粗略概算，为 2 500 万美元）可以取得，但我仍不赞同靠取得一年资金和下一年的认捐来设立法院。这样一种财务机制不大可能保障在其后各年会有定期的资金可供使用，更无法保障法院在其整个工作周期中的维持能力。因此，我必须重申我在我的报告中所述的在资金不足或没有持续资金来源保障情况下设立此类行动所带来的风险（S/2000/915, 第 70 段）。

12. 然而，鉴于主席 2000 年 12 月 22 日来信所述的立场，我愿意谈判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提议，在自愿捐助基础上设立一个特别法庭。但是，我不愿意在没有任何迹象说明是否会有资金可供启动法院并使它以后能持续运作情况下，让联合国在目前阶段承担责任。因此，我谨建议，设立该法院的工作只能在联合国秘书处已实际收到捐助，可供支付设立法院以及法院 12 个月运作所需费用，而且已获得相当于下一个 24 个月期间预计经费的认捐情况下，才可开始。将安理会所建议的时间再延长 12 个月将会为法院持续三年的运作奠定基础，而这在我看来是调查、起诉和审判极少数被告所需的最起码的时间。因此，我提议，一俟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达成一项原则协定，我将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要求它们在合理的期间内表明它们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捐助资金、人员和服务的意愿，并说明其捐助的范围与规模。一旦获悉具体的资料，我将能够评估特别法庭的设立工作是否可以开始，或者是否应将此事重新交给安理会并由安理会探寻为法院筹措资金的其他途径。

13. 在这方面，我欢迎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支持特别法庭，特别是支持预算编制工作的想法。然而，在设立法院时，有必要为该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权力与责任清楚订立标准，以确保特别法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全独立地高效率运作。在设立此一委员会之前，如无其他决定，我打算对特别法庭的财务和行政活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三. 特别法庭的规模

14. 为了将特别法庭的规模缩小到只包括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安全理事会成员建议推迟任命代理法官，直至有此必要的时候，而且不应在特别法庭运作满六个月之前任命。主席在信中说得没有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均不认为需要代理法官。但这两个法庭在应付法官缺席问题时所采用的办法是在审判分庭之间以及在审判分庭与上诉分庭之间互调法官。特别法庭的结构很小，因而此种办法既不可能也不合适。

15.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我信中提议对订正的规约草案第 1 和第 7 条所作的变动，并同意我的建议，即要求各国提供关于它们捐助资金、服务和人员的意愿的具体资料，然后再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协定。

科菲·安南（签名）